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粵頤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所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悅康融匯與粵頤投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粵頤投同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悅康融匯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東協議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粵頤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所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悅康融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悅康融匯」)與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粵頤投」)訂立股東協議。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粵頤投同意共同投資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悅康融匯  (2) 粵頤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頤投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	悅康融匯與粵頤投合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名稱	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	企業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設備租賃服務；醫療技術諮詢；交流服務；醫療技術轉讓服務；醫療技術研發；醫院管理；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汽車銷售；汽車租賃；二手車銷售。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
出資	(1) 悅康融匯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為合資公司總股本的60%；  (2) 粵頤投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為合資公司總股本的40%。
支付方式	出資將由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按照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繳付出資。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經營期限為二十(20)年，自收到營業執照之日起算(以實際工商登記為準)。各方同意延長合營期限，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在合資公司經營期滿前六個月向原審批機構申請延長經營期限。

股東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當合資公司被解散時有效期結束。

### **合資公司的管治**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此外，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悅康融匯提名兩人，粵頤投提名一人。合資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粵頤投提名的董事擔任，且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由原提名方連選可連任。合資公司設監事一名，由粵頤投提名。各方應配合使各股東按本協議提名的董事及監事當選。

### **合資公司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本身不得且不得允許其聯屬人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或處置，惟向全資附屬公司或向轉讓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團作出的轉讓除外。

若一方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另一方轉讓的條件優惠，否則轉讓無效。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一如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而憑藉本集團對金融業之認識以及可取用之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渠道，本集團持續發掘有關與獨立第三方整合供應鏈網絡的金融工程項目。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執行此戰略的進展一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整合雙方的商業資源，優化醫療供應鏈管理，加強信息化建設，提供醫療信息化解決方案，以提升醫療機構服務能力，發掘醫療供應鏈領域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與合資公司的成立及管理有關的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股東協議」	指	悅康融匯與粵頤投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	指	首粵頤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悅康融匯以及粵頤投根據股東協議及中國法律所設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悅康融匯」	指	悅康融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頤投」	指	廣東頤亨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